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239號

原告 大陸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碧雲

訴訟代理人 葉秉增

黃曙展律師

被告 中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彥欣

被告 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光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中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4,0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8,8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中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59，餘由被告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中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8萬4,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主文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5萬8,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

01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
02 查，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3 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中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皇公司）前於民國112
07 年5月19日與伊簽訂「營建混合廢棄物清理合約書」（下稱
08 系爭合約），約定清運裝修類廢棄物每車不包含營業稅之費
09 用為新臺幣（下同）1萬元。嗣伊於113年5月30日為中皇公
10 司清運裝修類廢棄物2車，復於同年月31日清運裝修類廢棄
11 物6車，合計共8車，然中皇公司迄今未給付清運處理費用，
12 加計營業稅後，尚積欠伊8萬4,000元。

13 (二)被告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鑫益強公司）前於110年2月
14 19日與伊簽訂「營建混合廢棄物清理契約書」（下稱系爭契
15 約），約定清運裝修類廢棄物每車不包含營業稅之費用為1
16 萬元，而清運一般廢棄物每車不包含營業稅之費用為6,000
17 元。嗣伊於113年8月8日為鑫益強公司清運裝修類廢棄物3車
18 及一般廢棄物1車，再於同年9月16日清運裝修類廢棄物2
19 車，共請伊清運裝修類廢棄物5車與一般廢棄物1車，然鑫益
20 強公司迄今未給付清運處理費用，加計營業稅後，尚積欠伊
21 5萬8,800元。

22 (三)爰依系爭合約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3 並聲明：1.中皇公司應給付原告8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2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25 鑫益強公司應給付原告5萬8,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
27 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29 陳述。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有關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伊提出系爭合約、系爭契

01 約、中皇公司應收帳款明細表、中皇公司簽收單、中皇公司
02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遞送三聯單、鑫益強公司簽收單、鑫
03 益強公司應收帳款明細表、鑫益強公司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
04 制遞送三聯單、中皇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及鑫益強電子發票
05 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58、64、65頁），而被告均已
0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7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之規定，
08 應視為自認，而堪信上開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二)按付款方式與期限，本項採月結方式計價，乙方（原告）於
10 每月25日結算請款當期進場數量，甲方（被告中皇公司、被
11 告鑫益強公司）應於請款翌月20日以30天票期一次給付乙
12 方，系爭合約第3條及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甚明（見本院卷第
13 12、22頁），是被告積欠原告之費用均有確定期限。再按給
14 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
15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16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17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
18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
19 權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如前所述，然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
20 達翌日為遲延利息起算始點，亦無不可。原告起訴狀繕本於
21 114年6月2日送達中皇公司（見本院卷第74頁）而生送達效
22 力，於114年6月4日寄存送達鑫益強公司（見本院卷第75
23 頁），而於同年月14日生送達之效力，被告皆迄未給付，自
24 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中皇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5 日即同年月3日，鑫益強公司自同年月15日起，均按週年利
26 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27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合約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
28 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30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31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01 後，得免為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
02 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
03 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
05 書。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陳家安